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「系級」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02月02日經生科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。

第三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即五人以上），且人數至少五人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中心專任講師（研究助理）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（研究員）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中投票選舉若干人組成之。推選委員至少需獲得當年度具投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凡休假、進修及借調之人員均不得擔任委員。

三、遴選委員：如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（所）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中心業務會議同意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，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
第四條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，且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（研究員）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，或於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